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4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婕薰即蔡玉珊即蔡螢安

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同本條例)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

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本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後因收入驟降主張無力履行更生方案，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時已切結名下無財產，雖曾於裁定開始更生前1年內將國泰人壽、全球人壽保單變更要保人為配偶，然國泰人壽保單無解約金，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於變更前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縱未變更要保人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，亦非屬清算財團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本件無清算財團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簽立無財產切結書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